

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日期 決議單位	案 由	決議結果	證交法第14-3所列事項	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	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
110.11.10 第11屆第4次	1. 本公司「111年度營運計劃書」已擬定完竣，提請討論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2. 本公司「1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」已擬定完成，敬請核備實施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V	無	無
	3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、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、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、「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並更名為「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4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廢止本公司原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並重新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5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廢止本公司原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，並重新訂定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案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6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7. 本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廢止本公司「向董事會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重要資訊作業程序」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8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9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廢止本公司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」，提請決議，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
日期 決議單位	案 由	決議結果	證交法第14-3所列事項	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	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
	10.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提請決議，並提股東常會報告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11. 本公司110年度第1次更新後之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，提請討論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12. 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，已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之部分條文完成，敬請核備實施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V	無	無
	13. 配合公司職務需要與對高階主管之獎勵，擬發放財務部陳立益協理購車特別獎金，提請討論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14. 各孫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表示對各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
	15. 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提請決議。	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		無	無